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最高额授信合同》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兵工财务办理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必要性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兵工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兵工财务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继续与兵工财务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因公司与兵工财务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兵工财务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最高额授信合同>的议案》。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共 4 位关联董事李海涛、胡小军、周静、陶立春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最高额授信合同>的议案》，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兵工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最高额授信合同》可以充分利用其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为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 63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兵工财务银行存款 485.01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 亿元；2024 年实现利息收入 24.43 亿元，实现经营利润 8.2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5.22 亿元。

兵工财务目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兵工财务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兵工财务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各方

甲方：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1.存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同期中国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乙方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甲方及所属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甲方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及所属公司申请，乙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乙方收取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委托贷款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委托人提供资金，乙方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但甲方不得违

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结算业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乙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收取相关结算业务费用，费用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取规定。

5. 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6. 其他服务：

经甲方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7. 各类交易预计额度：

乙方及所属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

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8.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9.过去 12 个月与兵工财务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兵工财务存款余额为 101,352.96 万元，向兵工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0 元，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支付兵工财务公司借款利息 0 万元、支付贴现息 0 元、支付手续费 0 万元、从兵工财务公司收取利息 870.65 万元。

（三）《最高额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与兵工财务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申请的授信类型为集团授信，公司本部以及三家子公司的签票需求和流贷需求均纳入兵工财务的综合授信范围。最高额授信额度为 30 亿元（贷款业务上线为 2.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该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授信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签发兵工财务承兑汇票、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的可贴现业务。鉴于上述合同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继续与兵工财务签订 2025 年《最高额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本协议授信申请人为甲方：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授信人为乙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授信类型及授信额度

授信类型为集团授信，最高额授信额度为 30 亿元（贷款业务上线为 3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3.授信用途

该授信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签发兵工财务承兑汇票、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的可贴现额度、开立保函业务。

4.授信额度划分

本次拟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属于信用授信，兵工财务将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分别核定并划分授信使用额度。子公司在实际使用该额度时，公司本部向兵工财务出具已经兵器集团认可的《额度申请使用确认函》。经与兵工财务充分沟通并确认，公司本部对各子公司仅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授信额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综合授信需求	其中流贷需求
北方导航合并	30	3
北方导航本部	24	2.4
中兵通信	3	0.3
中兵航联	2	0.2
衡阳光电	1	0.1

5.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中乙方贷款利率、保证金、应

计收费标准：

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贷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签发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业务、开立保函业务免收保证金。签发财票和开立保函业务按照万分之五一次性收取手续费。

6.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北方导航公司通过兵工财务开立的票据累计金额为 60,243.0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期票据余额为 31,059.45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北方导航与兵工财务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在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签署《最高额授信合同》，兵工财务授予北方导航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由北方导航本部及下属成员单位在分配限额内支配使用。

四、关联交易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查验兵工财务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兵工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

兵工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

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编制《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充分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兵工财务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

五、关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兵工财务办理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在业

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